

#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內政部營建署為利機關 預算審核作業，就出席費與審查費可否一 併支給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 日臺處忠字第 05692  
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 旨：貴部函請釋營建署為利機關預算審核作業，就出席費與審查費可否一併支給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臺(九十)內會字第九〇〇二九四八號函。
- 二、有關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臺八十九忠授字第一六四九四號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而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